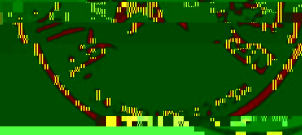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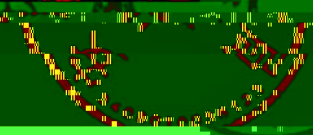


安 庆 市 教 育 体 育 局
安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安 庆 职 业 教 育 集 团

安庆市《关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全文发布

附件：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2023年1月12日

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优化安庆职教集团教师队伍结构,建设一支理论扎实、实践能力较强、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,根据《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(一)在集团内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或电大等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内在职教师;

(三)经学校聘任,承担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或电大教学任

-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-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;
-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(执业资格)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;
- ④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(可累计计算)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,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;
- ⑤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;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;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【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、B类项目列表(2019年版)】;
- ⑥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“双师”教师培训,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,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。

2. 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:

-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-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(三级)技能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;
-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证

④ 企业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应严格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规范开展研发费用归集、核算、管理等工作，确保研发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研发费用归集口径

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是指企业在进行研发活动时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归集范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应包括：

（一）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社会保险费、补充养老保险费、补充医疗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研发人员的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资料费、办公用品费等。

（三）研发活动的材料费、燃料费、动力费、折旧费、摊销费、租赁费等。

（四）研发活动的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。

（五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设备的购置费、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六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七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八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九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一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二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三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四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五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六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七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八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十九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一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二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三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四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五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六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七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八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十九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三十）研发活动的其他费用，如研发成果的转让费等。

（二）委托研发费用归集口径

委托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是指企业在进行研发活动时，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归集范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委托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应包括：

（一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。

（二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。

（三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。

（四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。

（五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。

1. 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同时具备中职学校教师资格，且年度教学考核合格；

2. 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同时具备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资格，且具有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且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具有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四、认定工作

(一) 认定机构

1. 集团内各学校人事部门为“双师型”教师具体承办部门，负责本校“双师型”教师的申报工作。

2. 集团组建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。专家评议委员会可从学校负责人、安庆职教集团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、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中遴选 9-11 人组成。遴选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需报请市人社和教育部门同意。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业类评议组。评议组由 5-7 人组成。专业类评议组须经全体人数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后，方可提交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。

3. 安庆职集团秘书处，受安庆职教集团委托，负责认定工作。

(2) 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实行自愿原则。凡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应提交《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二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(3) 校外兼职教师申请材料由所聘请学校统一受理。

2、各校组织

(1) 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

(2) 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查。审查同意的，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。

(3) 经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合格的，在安庆职教集团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体局，由安庆职教集团、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体局联合颁发文件及证书。

五、证书管理

1、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由安庆职教集团统一印制

